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朱红超(签字)：

侯江涛(签字)：

郭 俊(签字)：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